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14
十三、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 义

鼎隆智装/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佳泰洪福	指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隆智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鼎隆智装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3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2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隆智装已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鼎隆智装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UBK96L；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01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101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中环街以北529号A座051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睿姣；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8年6月13日，鼎隆智装与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4、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缴款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并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一致。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1名发行对象认购了公司3,496,5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86元，公司募集资金9,999,990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8）B2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496,500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999,9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496,500.00元、资本公积6,503,490.00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70,000.00元的其他上市费用，系券商服务费用150,000.00元，律师服务费用1,500.00元以及验资费用5,000.00元。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99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

公司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1,387,500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31,387,5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38，市盈率为95.33。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鼎隆智装与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协商，并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款项，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鼎隆智装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线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科创嘉德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其他方获取服务。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其他方获取服务的情形。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鼎隆智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 31,387,500 股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鼎隆智装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包含 1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12 名。经查阅佳泰洪福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佳泰洪福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08099928XT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西大期佳泰选煤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郭景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景福持股 90.16%；郭千持股 9.84%。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铝矾土、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鼎隆智装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BK9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中环街以北 529 号 A 座 051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睿姣
认缴出资总额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备案情况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备案编码：SR89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太原清控科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9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隆智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同时本次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鼎隆智装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任何明示的、默示的或变相的对赌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往来款明细，鼎隆智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人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鼎隆智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板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鼎隆智装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股票发行方案已经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3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50万股，发行价格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5万元。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购买房产，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9.45万元，偿还借款975.55万元，购买房产300万元。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02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变更原用于购买房产的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变更为599.4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及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均随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6906.8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	5,751,406.88
2、偿还借款	9,755,500.00
其中：	
太原亚禾装饰有限公司	6,355,500.00
太原致诚传播有限公司	850,000.00
山西凯河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7年6月13日余额	0.00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绝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

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未发现协议存有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5、挂牌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巍

侯 巍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丛义明

丛义明

邢云峰

邢云峰

孙文

孙 文

侯长天

侯长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